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紫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进行了审核，认为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详见2025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5年8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邵紫鹏先生、黄东保先生、盛扛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诚信查询系统查询后无诚信异常情况，其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周萍华女士、张庆茂先生、齐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诚信查询系统查询后无诚信异常情况，其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同步，结合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公司拟新增及修订的公司治理制度清单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3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4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	修订	是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详见 2025 年 8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及各项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详见 2025 年 8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邵紫鹏先生：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EMBA，中共党员。现任社会职务包括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十二届副会长、北京科技大学安徽校友会会长、马鞍山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马鞍山市第九届工商联副主席、职委会委员、马鞍山市第九届青企协副会长。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精益管理专员、精益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董事长、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安徽泰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

邵紫鹏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邵正彪先生及黄春燕女士之子，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紫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63.35万股。邵紫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邵紫鹏先生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黄东保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南京大学-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管理学院EMBA，安徽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产品维修服务中心经理。现任泰尔（安徽）工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东保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东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40万股。黄东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

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黄东保先生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盛扛扛先生：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万向轴技术部部长、产品服务中心经理、营销服务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营销服务中心总经理。

盛扛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扛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盛扛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盛扛扛先生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萍华女士：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85年7月至2004年8月任职于安徽财贸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4年8月至今任安徽财经大学教授。现任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萍华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萍华女士未持有泰尔重工股票。周萍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周萍华女士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庆茂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所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需大学军需管理系讲师、教授，华南师范大学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院长、教授，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南师范大学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教授，广州华仁亿和特种光纤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国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庆茂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茂先生未持有泰尔重工股票。张庆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张庆茂先生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齐萌先生：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法律金融学专业，上海市曙光学者。2013年到2016年间，在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现任上海政法学院国际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经济法教研室主任，高顿财经注册会计师经济法、中级会计职称经济法主讲教师，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齐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萌先生未持有泰尔重工股票。齐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齐萌先生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